

臺南市政府辦理「0813 豪雨勸募」計畫書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81260096 號簽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因 0813 豪雨致災淹水之本市民眾災後復原及生活重建，本府特辦理本次勸募，並擬訂本計畫書以為據。

二、緣起：

(一)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短延時強降雨所造成致災性之淹水，擬運用民眾愛心捐款以協助本市 0813 豪雨受災戶，期能減輕受災民眾因本次淹水所造成之生活上負擔。

(二) 基於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可能遭受難以預測之危害公益目的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以促進社會公益，保障捐款人權益，爰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但書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等有關規定發起本次勸募，以協助災民儘速重建家園。

三、勸募期間：自本計畫書奉核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勸募區域：全臺。

五、勸募方式：透過本府及本府社會局網站、LINE、臉書粉絲專頁向企業、團體及民眾進行勸募。

六、徵信方式：刊登於本府社會局網站辦理公開徵信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	預估戶數	救助金額	合計	備註
住戶淹水救助	1,600 戶	5,000 元/戶	800 萬元	
合計			800 萬元	依活動經費概算款項下，專款專用支付

八、預定勸募金額：新臺幣 800 萬元整。